

<<刑事辩护技巧>>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辩护技巧>>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0247

10位ISBN编号：7516200247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作者：刘家琛 总主编

页数：346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辩护技巧>>

内容概要

《最新刑事诉讼法司法操作全攻略：刑事辩护技巧》紧密结合刑事辩护工作实际，根据我国最新修改通过的刑事诉讼法以及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刑事辩护律师办案技能进行了系统阐述和解释，对律师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逻辑清晰，语言流畅，针对性强，有利于律师办案时参考。

<<刑事辩护技巧>>

作者简介

陈永学，又名陈立，法学硕士。
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高级保密师。
在刑事辩护、法律风险防范和争议解决领域有较深的造诣。

余斌，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专家说法网、北京专家律师辩护网创始人，法学硕士。
多次办理重大疑难刑事案件及经济案件，任数十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已出版个人法律专著：《胜在法庭一打赢官司的50个关键与技巧》、《合同签订要点与风险防范》、
《家庭常遇法律问题先知道》、《最新劳动法专家解答》。
主编《维权要点与技巧丛书》、副主编《办案要点与技巧丛书》等著作数十部。

<<刑事辩护技巧>>

书籍目录

总序

前言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与刑事辩护制度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制度

- 一、我国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渊源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与任务
- 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五、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六、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

- 一、刑事辩护的理论基础与诉讼价值
- 二、我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发展沿革

第三节 刑事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 一、刑事辩护权
- 二、刑事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 三、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第四节 典型案例分析

1. 在刑事诉讼中追诉未成年人犯罪应当遵循哪些诉讼程序？
2. 要求另行委托辩护人遭到法院拒绝被告人以此为由提出上诉能否予以支持？
3. 法院庭外调查取得的新证据是否需要质证？
4. 见义勇为引发他人伤亡是否构成犯罪？
5. 未成年人使用语言威胁和轻微暴力强行索要少量钱财是否构成犯罪？

第二章 审前程序性辩护技巧

第一节 审前程序性辩护概述

- 一、审前程序性辩护的概念与依据
- 二、审前程序性辩护的主体与对象
- 三、审前程序性辩护的价值
- 四、侦查阶段律师的辩护权
- 五、审查起诉阶段律师的辩护权
- 六、逮捕适用的辩护

第二节 审前程序性辩护技巧

- 一、侦查阶段的辩护技巧
- 二、审查起诉阶段的辩护技巧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

1. 在刑事诉讼中自诉案件能否作为公诉案件处理？
2. 在刑事诉讼中派出所民警能否成为刑讯逼供的主体？
3. 在居住地抓获犯罪嫌疑人是否移送犯罪地管辖？

<<刑事辩护技巧>>

4. 法院依法撤销缓刑后检察院能否以生效裁定已确认的事实再行提起公诉？

第三章 庭审辩护技巧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辩护

一、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辩护

二、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辩护

三、简易程序辩护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辩护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述

二、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三、第二审程序的审判原则

四、第二审程序的审理

五、对上诉、抗诉案件审理后的处理

六、刑事上诉状的内容与制作技巧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辩护

一、再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二、再审程序的提起

三、提起再审程序的主体

四、提起再审程序的方式

五、再审立案与重新审判

第四节 庭审辩护技巧

一、做好庭前准备

二、选准辩护角度

三、掌握法庭询问的技巧

四、掌握法庭质证技巧

.....

第四章 量刑辩护技巧

第五章 无罪案件辩护技巧

第六章 死刑案件辩护技巧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辩护技巧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主要参考书目

<<刑事辩护技巧>>

章节摘录

版权页：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

李某在发生交通事故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后随交警到公安机关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予从轻处罚。

李某认罪态度好，其亲属积极赔偿被害人亲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亲属的谅解，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法理分析】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辩护律师的意见是正确的，理由如下：（一）对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人适用自首规定，符合刑法的基本原则。

1.对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人适用自首规定，是罪刑法定原则的当然要求。

罪刑法定原则要求对行为人定罪处刑要以刑法的明确规定为依据，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不得定罪处刑。

这里定罪处刑当然包括定罪和处刑两个方面。

不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区分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认定自首、立功等法定量刑情节也必须以法律的明文规定作为依据。

根据《刑法》第101条的规定，刑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除非其他法律有别规定。

刑法总则并没有对适用《刑法》第67条关于自首的条件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刑法》第133条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也没有排除自首制度的适用。

因此，刑法总则关于自首的规定是完全适用于刑法分则第133条交通肇事罪的。

虽然《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肇事后停车报警、抢救伤员和财产、保护现场是肇事者的法定义务，但这只是行政法规对肇事者规定的行政法定义务，并不能成为成立刑法上自首的阻却理由，更不能因为多数肇事者事后履行行政法定义务的行为就否认其成立自首。

2.对交通肇事罪的行为人适用自首规定，是刑法平等原则的必然要求。

刑法的平等原则简单说就是在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平等地裁量刑罚。

具体说就是，在犯罪性质、危害程度和行为人的人身危险性都相同的情况下，所处的刑罚也应当相同。

就交通肇事者是否适用自首的规定，即是平等地裁量刑罚的问题。

如果交通肇事者在肇事后积极救助伤者、及时报警、保护现场，并留在现场等候处理，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行为符合了刑法关于自首成立的一般规定，就应当与构成自首条件的其他犯罪的行为人平等地被认定为自首。

否则，对交通肇事者而言，就是不平等地适用法律，违反了刑法的平等原则。

<<刑事辩护技巧>>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